粤府土审（11）〔2024〕4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汕尾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汕自然资〔2024〕44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024年度第五批次使用12.221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国有农用地0.3806公顷（其中耕地0.0025公顷）和未利用地1.696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0.1440公顷。上述12.2215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汕尾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。